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申請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除非本申請表中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請填妥本申請表的各個部分。

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而言，本申請表與個人/聯名(儲蓄/往來/定期)戶口申請表如有不一致，概以本申請表為準。

本人有意申請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詳情如下：

A. 申請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B. 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指定賬戶		
本人謹此指定下列銀行賬戶作為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賬戶類別	開戶行	賬戶號碼
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	貴行	
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在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請註明)開立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手續：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完成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開戶手續，並將在以下選擇的內地合作銀行開立該賬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貴行有關詳情。 內地合作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請註明)： _____ _____	不適用

只供銀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轉換至 _____

C.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個人資料載於上表),確認本人同意受貴行的「戶口章則」、「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跨境理財通個人客戶」、「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風險披露聲明」))及貴行與本人不時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協定的任何適用條款(經不時修訂)(統稱「條款」)的約束。有關條款附於本申請表後。
2. 本人確認,本人已收到並閱讀以本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編製的現行條款版本,並完全理解條款的規定,並同意貴行與本人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的關係及所有交易或買賣均受條款(經不時修訂)及本申請表規限及管轄。本人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可按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3. 本人確認:
 - a) 本人為香港(屬大灣區¹的一部分)居民,持有居住證或其他合法居住證明;
 - b) 本人符合貴行及適用規定不時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規定的資格條件;
 - c) 除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外,本人在貴行或其他香港或內地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並無持有任何用於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其他賬戶;
 - d) 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而言,上文B部所載的本人的內地銀行賬戶應視作並稱為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
 - e) 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將通過將該賬戶與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而專門用於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不得用於在貴行開立及持有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及
 - f) 若本人身份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人維持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資格的變動,本人將立即通知貴行。
4. 本人承認並確認:
 - a) 本人將遵守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所有適用規定(可不時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
 - b) 本人不會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
 - c) 本人將以個人身份進行投資,並且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
 - d) 本人知曉與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條款(尤其是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e) 在進行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的任何交易前,本人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自行進行評估;
 - f) 本人知曉條款(尤其是風險披露聲明)內有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要求、特點或風險或適用規定的披露並不完整;
 - g)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在貴行開立及持有,並與本人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配對用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的跨境資金匯劃,而本人在內地合作銀行開立並持有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則用作投資內地的合資格產品;
 - h) 條款是本人與貴行就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及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所達成的協議。本人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操作須遵守合作銀行所規定適用於該賬戶的條款及細則;
 - i) 本人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本人知曉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相關規則與流程,並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 j)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僅限用於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不得用於在貴行開立及持有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k) 本人知曉,本人必須確保相關資金及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合資格產品(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申索;
 - l) 本人知曉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人民幣的兌換受限於適用規定;
 - m)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與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之間的人民幣跨境匯劃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額度)及貴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本人知曉,若超過適用的總額度和投資者個人額度,本人將無法進行人民幣跨境匯劃。在此情況下,貴行將拒絕處理從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向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作出的匯劃;
 - n) 若本人違反任何適用規定(例如將本人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內資金錯誤轉賬至違反適用規定的賬戶),本人將採取貴行可能要求的有關措施(包括將資金存入本人的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糾正有關錯誤;
 - o) 本人知曉,若貴行合理認為本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貴行將立即向有關機關提交報告,並採取有關機關要求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本人使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
 - p) 本人應負責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貴行可能因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向貴行作出彌償;
 - q) 貴行概不負責建議或處理與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r) 本人提供的所有有關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信息為,並將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 s) 若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被暫停、終止或以可能影響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的方式被更改,本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貴行;
 - t) 若本人有意終止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本人將採取貴行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向貴行提供文件證明(按貴行信納的方式),證明在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均已被處置、出售或終止,並且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內已無相關資金;
 - u) 本人將向貴行提供貴行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信息及文件(按貴行信納的方式),以核實本人的身份及提供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及
 - v) 貴行可以與本人開立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的合作銀行聯繫,並依靠該合作銀行提供的信息,核實本人的身份和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及提供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
5. 本人確認,貴行可於貴行認為屬合適的期間內保留本人的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定。貴行可就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按下列方式披露本人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及本人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的資金進出):
 - a) 根據貴行的私隱政策披露;
 - b) 向貴行的集團公司披露;
 - c)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或投資者個人額度),向任何機關披露;及
 - d) 向合作銀行披露。

註:

¹ 大灣區為一個城市群,亦稱作珠江三角洲,由華南地區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大灣區包含的地區可能會不時變動。

D.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確認及簽署：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E. 職員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已按申請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請人提供條款(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及 2. 申請人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可按其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編號	
日期(日/月/年)	X _____